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1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5002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6400A_1150029814_ATTACH1.docx、
376436400A_1150029814_ATTACH2.pdf、376436400A_11500298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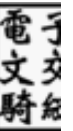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舉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因應公民投票案需用管理員增加，故本公所進行第2次工作人員招募，報名方式如下（前已報名工作人員者，無須重複報名）：

（一）任職各機關或學校：投開票所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約聘雇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）請填寫「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，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後再電郵至本公所。

（二）年滿18歲以上社會人士（含原住民、新住民或大專院校學生）：填寫前揭資料卡，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（三）請於115年9月3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註明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並寄至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或親送至本公所民政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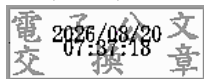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本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7日桃選一字第1150001043號函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業經行政院准予補假2日。

三、報名不代表直接錄取，本公所將依各投開票所之實際缺額，並參考報名者的居住地址，以就近分配為原則進行遴選與指派。倘有工作人員招募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公所電話：03-4572105分機2121王小姐或分機2104蔡小姐。

四、檢附登記資料卡、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表及補假公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